

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2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6〕23号）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如下修改：

现行公司章程条款	修改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八十二条 董事、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八十二条 董事、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或非职工代表的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获选董事、监事分别应按董事、监事人数依次以得票较高者确定。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获选董事、监事分别应按董事、监事人数依次以得票较高者确定。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设副总经理 3 名，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根据总经理的安排协助总经理工作。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根据总经理的安排协助总经理工作。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按照如下审议程序进行： （一）董事会负责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并就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议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二）公司董事会因特殊原因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利润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依法予以披露。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按照如下审议程序进行： （一）董事会负责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并就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主动与股东（包括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股东关心的问题。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议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二）公司董事会因特殊原因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利润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

	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依法予以披露。
--	---

除上述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本次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22 日